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前期工作技术服务项目

采购公告（编号：EP自2020-1178）

为加强我市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工作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对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前期工作技术服务项目进行采购，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服务单位参加报价，参与提供服务。

一、采购简要说明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

1、协助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包括前期资料收集、实地勘察等。

2、根据项目情况，组织召开专家评审，评审通过后项目纳入项目库。

（二）项目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原则上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。

 （三）服务费用及报价方式

1、经初步估算，《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前期工作技术服务项目》工作经费为10万元（包含所有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），投报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（10万元）。详见下表：

**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前期工作技术服务经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费用计算过程** | **前期工作经费（万元）** |
| 一 |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（包括前期资料收集、实地勘察等） | 预估8项×0.8万元/项（工程类）、2项×0.3万元/项（服务类）（具体根据项目内容调整） | 7 |
| 二 |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| 预估5次×0.6万/次（含专家费、交通费、会场费等） | 3 |
| 总价 |  |  | 10 |

2、报价单格式（请供应商按照如下格式进行报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）

|  |
| --- |
| 采购项目报价单 |
| 报价单位（盖公章） | 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 |
| 采购单位 |  |
| 采购公告名称及编号 |  |
| 报价日期 |  |
| 投报总价（附详细费用表） | ￥       元（大写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） |

二、服务单位资质要求（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）

1、具有营业执照（符合该项目经营范围）；

2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3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；

4、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，且具有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资质；

5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结算要求

　　1、合同款项结算按签订合同规定支付。

　　2、服务单位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，采购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处理相关事宜。

四、报名信息

　　1、凡有意参加报价的合格服务商，请于即日起到2020年8月21日下午5：30期间，将加盖公司印章的报价单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发至以下邮箱：846329074@qq.com；

　　2、报价时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、单位简介材料复印件。

五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

　　采购人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

地址：恩平市恩城小岛东华街1号

邮编：529400

　　联系人：梁小姐

　　电话：0750-7815708

邮箱：846329074@qq.com

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

 2020年8月19日